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
- 四、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需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根據第七項決議案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自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